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

第二次段考 考程及範圍表

日期	節次	科目	年級	範圍(依任課老師公布為主)
11/24 (三)	1	自修	全	
	2	英語	_	第一冊 L3~R2
			=	第三冊 L3~R2
			Ξ	第五冊 L3~R2
	3	自修	全	
	4	自然	-	第一冊第2、3章
			=	第三册 3-1~4-3、6-3、6-4
			三	第五冊 2-4 第三章 第六章
	5	自修	全	
	6	社會	_	第一冊第 3~4 章
			=	第三冊第 3~4 章
			三	第五冊第 3~4 章
	7	寫作測驗	全	課程相關主題
	8	停課	全	
日期	節次	科目	年級	範圍
11/25 (四)	1	自修	,	1.网上然国口
		/ 國非選	全	和國文範圍同
	2	國文	_	第一冊 L4~語二、自學二、
				成語第二回
			=	第三冊 L4~語二、自學一、
				成語第八回
			Ξ	第五冊自學二~第十課、
				成語第十三回
	3	數學	_	第一冊 1-4~2-3
			=	第三冊 2-2~3-2
			=	第五冊 2-1~3-1
	4	自修	- <u>-</u>	與數學範圍相同
		/		
		數非選		
	5	照常上課	全	
	6	照常上課	全	
	7	照常上課	全	
	8	停課	全	

★說明事項:

- 1、請各班任課老師依原 課表節次配合監考。
- 2、測驗期間不得睡覺或影響其他同學作答,亦不可離開教室。
- 3、測驗前同學應將抽屜清 空,課本、筆記簿、書包 等請整齊排列放置於教室 前後。作弊者,除依校規 處分外,並該科試卷以零 分計算。
- 4、答案卡一律使用 2B 鉛 筆畫卡;寫作測驗一律使 用**黑色原子筆**。
- 5、社會科畫卡,年級請畫 ①②③年級。
- 6、考國文非選時,先自修 25分鐘,再考非選題20分 鐘,直到鐘響。
- 7、考數學非選時,先自修 20分鐘,再考非選題25分 鐘,直到鐘響。